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30號

原告 蔡侑岑  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9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86,966	1	利息	286,966	114/10/2	115/1/12	(103/365)	16%			12,956.71
	小計									12,956.71
合計	299,923									